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

年報
201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3
董事簡介	4-5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6-8
董事會報告書	9-17
企業管治報告	18-2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2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94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表	95
五年財務概況	96

本年報之中文翻譯如有任何錯漏，應以英文為準。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達偉，B.A.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美琪，LL.B.

邱華俊，B.S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邱詠雅，B.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J.P.

邱達生，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J.P.

吳永鏗

蔡偉石，MH，J.P.

公司秘書

郭兆文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授權代表

邱達偉，B.A.

郭兆文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 (主席)

葉成慶，J.P.

蔡偉石，MH，J.P.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蔡偉石，MH，J.P. (主席)

葉成慶，J.P.

吳永鏗

邱達偉，B.A.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J.P. (主席)

吳永鏗

蔡偉石，MH，J.P.

邱達偉，B.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9樓

1902室

股份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地點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00037

網址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3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B.A.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五十歲。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6)之執行董事，直至其辭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彼擁有多年經營遊樂場及娛樂事業之豐富經驗。彼乃邱裘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子，邱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邱美琪小姐(執行董事)之弟。彼亦為邱華俊先生及邱詠雅小姐(均為執行董事)之父。

邱美琪小姐，LL.B.

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擁有多年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之娛樂、電視及電影事業之豐富經驗。彼乃邱裘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女，邱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之妹，邱達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之姊。彼亦為邱華俊先生及邱詠雅小姐(均為執行董事)之姑母。

邱華俊先生，B.Sc.

二十五歲。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美國The Art Institute of California頒發之學士學位。彼乃邱達偉先生(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之子及邱詠雅小姐(執行董事)之兄。彼亦為邱裘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孫子、邱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邱美琪小姐(執行董事)之侄子。

邱詠雅小姐，B.A.

二十三歲。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The University of the Arts London頒發之學士學位。彼乃邱達偉先生(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之女及邱華俊先生(執行董事)之妹。彼亦為邱裘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孫女、邱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邱美琪小姐(執行董事)之侄女。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J.P.

七十六歲。彼於一九七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一九七五年擔任香港女童軍總會之名譽副會長。彼一直活躍於社交圈子，並於一九七七／七八年擔任仁濟醫院主席。彼乃新界婦孺福利會之創辦人。彼是裘錦秋中學三校法團校董會主席及校監，及九龍婦女福利會主席。彼自

董事簡介

一九八二年成為上海市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至二零零七年共任二十五年。自一九九七年，彼擔任香港各界婦女會聯合協進會之名譽副會長。彼乃邱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邱美琪小姐及邱達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母親，邱華俊先生及邱詠雅小姐(均為執行董事)之祖母。

邱達生先生，M.A.

六十五歲。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遠東集團，並於一九七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是華威國際酒店集團之創辦人及會長。彼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並持有榮譽經濟碩士學位。彼乃邱裘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子、邱美琪小姐及邱達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兄。彼亦為邱華俊先生及邱詠雅小姐(均為執行董事)之伯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J.P.

六十歲。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仲裁及紛爭解決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逾三十年。葉先生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吳永鏗先生

六十三歲。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先生，MH，J.P.

六十七歲。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為香港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為香港事務顧問，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為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委員。他曾為職業安全健康局副主席、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消費者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政協委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副會長及香港從化聯誼會監事長。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業績

本人向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10,549,887港元(二零一五年：68,017,187港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收入約4,89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210萬港元)，及毛利約63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410萬港元)，與上年度比較分別減少約6%及5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05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800萬港元)。

回顧年內，長洲華威酒店營業額下降至約1,89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240萬港元)，為集團貢獻約270萬港元溢利(二零一五年：470萬港元)。客房部及餐飲部錄得收入分別下跌約17%和13%。長洲華威酒店的整體表現嚴重地受到內地遊客數量減少所影響。

中國北京服務式物業收入下跌至約2,85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930萬港元)，帶來約270萬港元溢利貢獻(二零一五年：910萬港元)。於北京的服務式物業出租溢利下跌的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內服務式物業和附帶設施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所致。

證券投資及買賣方面，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0萬港元)，其中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約24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30萬港元)的減值。

本集團錄得約610萬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二零一五年：減少約4,660萬港元)。

行政費用包括於授予購股權時產生的股份付款支出約39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約350萬港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以1億4千萬港元作為代價，出售整項可供出售投資，其中包括(一)現金7,800萬港元；(二)發行共值2,125萬港元承兌票據；及(三)轉讓買家貸款之利益及Rise Vi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Rise Vision Limited擁有Far East Beach Villa Limited繼而擁有於斐濟的酒店物業，該物業被視作投資物業。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本集團有較大彈性調動資源，以尋找具有投資潛力的商業機會，長遠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來年，香港酒店業市場環境繼續充滿挑戰。港元的相對強勢和其他國家與香港在旅遊業的競爭日益加劇，使遊客對來港購物及旅遊的吸引力下降。本集團會不斷緊密地留意市場變化，並主動回應。再者，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市場推廣，以拓展客戶基礎及提高服務質素以迎合客戶需求。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 Rise Vision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 40,750,000 港元，作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部分代價。Rise Vision Limited 擁有 Far East Beach Villa Limited，繼而持有於斐濟之酒店物業。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共 68,269,628 港元（二零一五年：1,211,943 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118,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及已運用透支額為 34,278,645 港元（二零一五年：38,716,654 港元）及未運用透支額約為 6,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511,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與貨幣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 283,7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288,500,000 港元）。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總銀行貸款數額對股東資金總額）為 12%（二零一五年：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予銀行共值 18,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0,000 港元）之財務擔保，作為擔保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而若干附屬公司已動用了其中 14,793,6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5,436,800 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551,800 港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在業務活動中倡導及採納綠色事業實現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實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鼓勵僱員經由重複使用已單面列印的紙張以減少紙張用量、在適當情況下評估打印是否必要及採用雙面列印方式。管理層將繼續審查本集團的綠色事業，將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以及合規方面的考慮因素納入經營過程當中。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約70人(二零一五年：70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會酌情發放花紅予表現良好之員工，以茲鼓勵及獎賞。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的無間支持表示至誠之謝意，並向本集團各員工就其貢獻、忠誠及辛勤服務深表謝忱。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給附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15、16 及 17 項。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查、有關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討論及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發展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 6 及 7 頁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內「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該討論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對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4 及 44(b) 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自回顧年度末以來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26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五年財務概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 96 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 29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45 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13 項。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14 項。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95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且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責任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權條文。然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董事不得行使任何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惟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股東配發股份則除外。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美琪小姐

邱華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邱詠雅小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邱達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吳永鏗先生

蔡偉石先生

於本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日期止，邱達偉先生、邱美琪小姐、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華俊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董事包括鍾少眉女士、Tammie Tam女士及吳志堅先生。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項規定，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額外成員，惟相關獲委任人士僅可任職至接下來的一屆正常股東大會且屆時可膺選連任，而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述的規定最高人數。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委任的邱華俊先生及邱詠雅小姐須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另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8及79項，三分之一董事任期屆滿，依章告退，彼等均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生先生任期屆滿，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年輪席告退為止之期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邱達偉先生	30,894,000	78,430,299 (附註1)	109,324,299	18.16%
邱裘錦蘭女士	188,000	-	188,000	0.03%
邱達生先生	2,172,800	22,277,033 (附註2)	24,449,833	4.06%
邱美琪小姐	676,240	5,000,000 (附註3)	5,676,240	0.94%

附註：

- (1) 該78,430,299股股份由邱達偉先生(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公司Energy Overseas Ltd.持有。
- (2) 該22,277,033股股份由邱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多間私人公司持有。
- (3) 該5,000,000股股份由邱美琪小姐(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邱達偉先生	個人權益	卓貴發展有限公司	50	50%

卓貴發展有限公司由邱達偉先生(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共同擁有。

(c) 本公司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0項。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由	至
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	4,500,000	-	-	-	4,500,000	0.2498	15/04/2011	15/04/2011	14/04/2021
	4,800,000	-	(3,700,000)	-	1,1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	6,000,000	-	-	6,000,000	0.5600	23/10/2015	23/10/2015	22/10/2025
邱美琪小姐	2,000,000	-	-	-	2,0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2,000,000	-	-	-	2,0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0.2820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2,000,000	-	-	-	2,0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	1,000,000	-	-	1,000,000	0.5600	23/10/2015	23/10/2015	22/10/2025
吳永鏗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0.2820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2,000,000	-	-	-	2,0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	1,000,000	-	-	1,000,000	0.5600	23/10/2015	23/10/2015	22/10/2025
蔡偉石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0.2820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2,000,000	-	-	-	2,0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	1,000,000	-	-	1,000,000	0.5600	23/10/2015	23/10/2015	23/10/2025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承授人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			由	至
前董事									
邱德根先生(已故)	4,800,000	-	-	(4,800,000)	-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僱員總數	3,000,000	-	(3,000,000)	-	-	0.2820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1,000,000	-	(1,000,000)	-	-	0.2650	24/02/2010	24/02/2010	23/02/2020
	-	3,600,000	-	-	3,600,000	0.5600	23/10/2015	23/10/2015	22/10/2025
	<u>31,100,000</u>	<u>12,600,000</u>	<u>(7,700,000)</u>	<u>(4,800,000)</u>	<u>31,200,000</u>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概無規定任何歸屬期。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869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令本公司須發行其任何股份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年末亦無任何此類股票掛鈎協議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當中擁有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作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的權益

部分契約土地及樓宇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而其業權則以一間由邱德根先生(已故)及其家族(「邱氏家族」)所控制之公司之名義註冊登記，作為該附屬公司之信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年度結算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達成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詳情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履歷詳情自本公司上一份中期報告日期以來的變更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邱達偉先生辭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6)的執行董事。

許可彌償保證以及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對於在履行其職務責任或其他與之相關的責任過程中或與之相關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本公司所有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應以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惟組織章程細則僅在其條文不被公司條例定為無效之情況下方屬有效。本公司於年內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障。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邱德根先生 (已故)(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13,726,476	18.89%
Achiemax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82,400	11.99%
Energy Oversea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430,299	13.03%
陳大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768,000	6.94%

附註：

1. 邱德根先生(已故)實益擁有 12,491,424 股股份。其餘 101,235,052 股股份中，(i) 邱德根先生(已故)全資擁有之多間私人公司共持有 100,939,842 股股份，當中包括由 Achiemax Limited 持有之 72,182,400 股股份；及(ii)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295,210 股股份。邱德根先生(已故)是以上公司之控權股東，並為 Achiemax Limited 之董事。
2. Energy Overseas Ltd. 為由邱達偉先生(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邱達偉先生亦為該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本公司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8項所披露與有關人士之交易並不構成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其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亦無任何此類合約存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依次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24%及54%。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依次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46%及61%。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悉，其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實益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約70人(二零一五年：70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會酌情發放花紅予表現良好之員工，以茲鼓勵及獎賞。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年報第18頁至第24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發佈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股量至少為其已發行股份的25%)。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及其他顧問，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0項。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比載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

獨立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致力維持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確保存在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列除外：

(甲)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及可膺選連任。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此點偏離了守則條文A.4.1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8及第79項，所有董事均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之要求寬鬆。

(乙)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以來無董事會主席。但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獲選為大會主席，確保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績效以及評核其能否達至董事會定期訂立之目標。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不時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若干職能。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及授予其之商業計劃、策略及政策。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財務報表。

現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內。董事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五名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而廣泛之法律、金融、規管及營商經驗與技巧，有助本集團實踐有效的策略管理。執行董事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並須貢獻彼等所有正常商業活動時間處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宜。

有關董事會之構成及成員間之關係，請參閱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及「董事簡介」內。除於董事簡介披露之如此關係，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政、商業、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之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履行。

主席的職責為與董事會協力構想及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

行政總裁的職責為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策略性舉措、投資者關係、企業及投資者傳訊、合併或收購以及融資。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以來，主席職位一直空缺。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現擔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會認為，現時將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賦予同一人的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規定之獨立身份確認書，並承認彼等之獨立身份。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下表列出每位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邱達偉(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9/9	1/2
邱美琪	3/9	0/2
邱華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0/3	不適用
邱詠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0/3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	0/9	0/2
邱達生	0/9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	6/9	2/2
吳永鏗	6/9	2/2
蔡偉石	6/9	2/2

*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賬冊及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和財務匯報職能上，考慮合適之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採納公開及透明之溝通政策，並鼓勵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作為提升企業管治方法之一。董事會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所需資料，由彼等自行評價本公司。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收取約950,000港元作為核數費用(二零一五年：900,000港元)及約399,000港元為非核數費用(二零一五年：1,529,000港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標準要求寬鬆。經對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其中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成慶先生及蔡偉石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亦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在集團審核範圍事宜內之重要橋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初稿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待其批准。

根據聯交所按適用於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守則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出的建議，董事會須持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已將相關責任委託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作出修訂並獲採納，以納入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吳永鏗(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葉成慶	3/3
蔡偉石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葉成慶先生及吳永鏗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達偉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蔡偉石 (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吳永鏗	2/2
葉成慶	2/2
邱達偉	2/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達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分，建議董事連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葉成慶 (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吳永鏗	2/2
蔡偉石	2/2
邱達偉	2/2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郭先生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履行該職務，而寶德隆依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之聘書，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本公司就有關公司秘書工作事宜與郭先生聯繫之主要人士為執行董事亦為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邱達偉先生或其授權代表。

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首次獲委任為一間香港恆生指數成分股公司之公司秘書，而自始大部份時間均為多間其他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著名公司擔任該職位。根據上市規則，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接受最少15小時之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然而，儘管有上述豁免，郭先生於年內仍出席及參與逾15小時之有關講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討論為實施該政策而訂定所有可計量之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致力確保董事會具有才幹、經驗及背景多元化之均衡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候選人之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不論專業與否)、技能及學識。最終將視乎候選人之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已(其中包括)檢討企業管治報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9項。

股東權利

董事須按股東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而提出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接獲股東有關要求，而彼等持有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有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最少5%，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要求申請須列明於大會上處理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亦可包括於大會上可適當地動議或擬動議之決議案文本。要求申請可包括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要求申請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遞交予本公司，並須由該或該等申請人認證。

如欲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向董事會查詢，股東可書面致函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來函須清楚列明股東身分、持股數量、通訊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有關建議及查詢。本公司應於合理及可行之情況下等傳遞該事宜予董事會，並因應情況回覆。

再者，本公司可接受股東不時之信函或電話查詢，本公司應於合理及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回覆。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19樓1902室
電話：(852) 2744 9110
傳真：(852) 2785 3342
網址：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37
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佈黑色暴雨警告除外)

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於交易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載其公司章程細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修訂。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時閱讀關於相關法律、守則及規則之修訂或更新材料。再者，本公司一向鼓勵董事參與廣泛之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以增長及補充彼等之專業技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頁至94頁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入	5	48,919,458	52,166,196
銷售成本		(42,610,694)	(38,055,620)
毛利		6,308,764	14,110,576
其他收入		1,323,400	1,235,054
其他盈利及虧損	6	(2,401,141)	(2,300,20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0	–	(19,188,31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淨增加(減少)	14	6,102,706	(46,560,401)
行政費用		(24,230,395)	(15,705,095)
財務成本	7	(1,008,214)	(1,082,45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41,171	548,831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2,913,822	924,822
除稅前虧損	8	(10,549,887)	(68,017,187)
所得稅開支	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549,887)	(68,017,187)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4,949)	(1,3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0,634,836)	(68,018,577)
每股虧損	12		
基本		(1.76) 港仙	(11.50) 港仙
攤薄		(1.76) 港仙	(11.50)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67,818,199	75,280,739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624,800
投資物業	14	122,499,779	74,084,976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760,046	318,875
於合營企業權益	17	17,361,441	14,447,619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18	8,445,940	8,178,303
承兌票據應收賬款	19	15,250,000	-
繪畫	21	3,921,217	3,921,217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	-	140,000,000
		236,056,622	316,856,529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	16,070,838	19,026,811
存貨	23	479,257	494,955
承兌票據應收賬款	19	6,000,000	-
貿易應收賬款	24	5,013,088	4,728,80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38	1,734,769	1,415,0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118,000	2,11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8,269,628	1,211,943
		99,685,580	28,995,5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	26	10,144,822	8,031,468
已收按金		270,796	354,3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	442,381	105,3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717,236	737,441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	29	3,780,151	6,880,444
銀行貸款	30	17,165,542	17,745,838
銀行透支	30	-	1,488,572
融資租賃承擔	31	133,652	125,945
		32,654,580	35,469,40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7,031,000	(6,473,8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3,087,622	310,382,6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310,764,913	308,795,513
儲備		(27,084,677)	(20,323,027)
		283,680,236	288,472,486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	2,053,401	2,053,401
融資租賃承擔	31	240,882	374,534
銀行貸款	30	17,113,103	19,482,244
		19,407,386	21,910,179
		303,087,622	310,382,665

第26頁至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邱美琪

董事
邱達偉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8,099,513	4,176,677	(2,631,862)	16,562,083	29,588,652	355,795,063
本年度虧損	-	-	-	-	(68,017,187)	(68,017,18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390)	-	-	(1,390)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1,390)	-	(68,017,187)	(68,018,57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2)	696,000	(664,146)	-	-	664,146	696,000
往年度虧損於特別儲備撤銷	-	-	-	(10,314,475)	10,314,475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795,513	3,512,531	(2,633,252)	6,247,608	(27,449,914)	288,472,486
本年度虧損	-	-	-	-	(10,549,887)	(10,549,88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84,949)	-	-	(84,949)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84,949)	-	(10,549,887)	(10,634,836)
股份付款支出	-	3,873,186	-	-	-	3,873,18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2)	1,969,400	(872,334)	-	-	872,334	1,969,400
購股權失效轉為累計虧損	-	(729,884)	-	-	729,884	-
往年度虧損於特別儲備撤銷	-	-	-	(6,247,608)	6,247,608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764,913	5,783,499	(2,718,201)	-	(30,149,975)	283,680,236

附註： 該特別儲備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生效之股本削減而產生，詳情見附註第32(c)項。特別儲備已用於撤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直至報告期終日，總虧損於特別儲備中撤銷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752,392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549,887)	(68,017,187)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9,188,3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6,102,706)	46,560,40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41,171)	(548,831)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2,913,822)	(924,82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2,394,139	2,270,260
於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266,460)	(283,298)
利息收入	(323,808)	(6,44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587,814	7,853,288
財務成本	1,008,214	1,082,4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002	331,429
股份付款支出	3,873,18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727,499)	7,505,565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561,834	2,152,054
存貨減少	12,728	39,57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84,284)	(4,260,38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增加	(116,850)	(100,0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70,091	(3,874,748)
已收按金減少	(83,517)	(2,154,94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2,760,110)	(496,31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027,607)	(1,189,2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23,808	6,44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500,000
收購投資物業	(1,059,263)	(14,217,37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844,078)	(2,502,2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78,047,11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90,000
貸款予合營企業	(1,177)	(1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6,466,400	(16,123,313)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69,400	696,000
償還銀行貸款	(2,949,437)	(2,888,413)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008,521)	(1,081,24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25,945)	(99,501)
聯營公司墊款	337,000	287,000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20,205)	(10,41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97,708)	(3,096,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641,085	(20,409,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轉承	(276,629)	20,155,7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828)	(23,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轉	68,269,628	(276,629)
乃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269,628	1,211,943
銀行透支	-	(1,488,572)
	68,269,628	(276,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詳列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務予附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已刊載於附註第15項內。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以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一個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當中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在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在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及其財務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全面確認。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除就本集團按已攤銷費用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虧損模式計算的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所作分析，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申報的金額造成其他嚴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把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款額可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第36項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總額為45,215,323港元。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嚴重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承如下文載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

歷史成本主要以交易貨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處於以下情況，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影響其投資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以全數對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契約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服務或作行政之用，乃按成本值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適用基準相應入賬。

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後或預計不會因繼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將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持有投資物業賺取租金及／或作為資本增值。投資物業包括未確定將來用途持有之土地，該等土地被視為持有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入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期內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能由其出售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終止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在收益表中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的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變動後，並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續)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繪畫

繪畫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可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一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則企業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在其他情況下，則分配予最細小的現金產生單位，惟對該等單位須可識別出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指貨品、飲料及一般雜物之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扣除達致銷售之估計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在最初確認時金融資產的性質與目的。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某項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值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於首次確認之淨賬面金額較短期限內，實際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所使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則分類為屬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及實際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承兌票據、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金融資產之投資。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之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量度者，則於各報告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該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外)於各結算日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即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須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不償還或虧欠本金或利息；或
- 借貸人有可能清盤或作財務重組。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會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而確認。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附屬公司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取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視作有減值，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利或虧損會於減值發生年度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其後之某一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值。

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值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限內，實際將其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聯營公司、有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以及附屬公司之款項、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為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只有本集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等於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經營酒店之收益於該等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在經營租賃下物業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並於收益表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釐定。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欠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於歸屬期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內，而購股權儲備將會作出相應之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租賃

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指將資產所有控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而全部其他租賃均列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營運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時的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削減，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穩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營運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如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作為負債確認。訂立經營租賃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合計獲利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沖減租賃費用。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體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便停止撥作成本。有待就認可資產產生支出之特定借貸，用於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將於可撥作資產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當其到期時扣除為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是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當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列報之稅前虧損，因為其並未計入在其他年度內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支出等項目，並且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終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時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之限度內，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是對應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下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金額乃假定將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於投資物業可折舊及以其業務目標乃於隨著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持有的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

現有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性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第3項概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獲取其賬面值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有關的假設乃基於其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與預計可能出現誤差。

估計和有關假設將持續予以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之期間，則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如影響現時及將來之期間，則同時於修訂期間及將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性判斷

以下為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關鍵性判斷(不包括該等所涉及之估計)。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本集團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確定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乃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決定不推翻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透過銷售全部收回的假設。因此本集團不用確認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乃因本集團於出售其投資物業的收益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物業分類

本集團租用附屬公司一非控股股東若干土地及建築物(「租賃物業」)，租賃年期為22年(「租賃」)。

於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載之租賃分類而釐定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時，董事已審查該租賃條款，並已評估該租賃物業所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回報而繫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之程度。於作出判斷時，董事已考慮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載有關分類租賃為融資租賃之指標。經考慮有關事實及境況(其中)，租賃年期並不構成該租賃物業之經濟年限主要部份，董事相信該等租賃條款並沒有將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因此分類該租賃為營運租賃。為改造該租賃物業成為服務式寓所及寫字樓作分租用途，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支出99,503,662港元(二零一五年：102,444,11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改造成本賬面值合共26,777,004港元(二零一五年：31,165,134港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該租賃之營運租賃承諾載於附註第36項。

4. 關鍵性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有關未來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和其他於報告期末對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按公平值呈列。釐定公平值涉及若干市場狀況(載於附註第14項)的假設。依據估值報告,董事已作出判斷及信納估值的方法為目前市場狀況的反映。該等假設之變動(包括潛在失去管有或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沒收之風險)可引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在呈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盈利作相對調整。

董事已特定地就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潛在失去管有風險或被政府沒收風險之內部評估。若干物業被認為有失去管有風險、有疑似侵入或被政府沒收風險。董事於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時已計及失去管有風險或被政府沒收風險的不確定性程度。董事認為,投資物業僅適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乃由於該等物業被認為失去管有的風險較低或不存在被政府沒收的風險。

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8,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72,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計,就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依次約為191,171,000港元及179,201,000港元,並無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可用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或低於預期,可能會對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額外確認或撥回,並於進行該確認或撥回之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營運收益

本集團收益乃代表酒店營運收入及物業投資租金收入之總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營運酒店收入		
— 酒店房間收入	10,799,222	13,077,952
— 餐飲收入	8,096,007	9,321,760
物業租金總收入	30,024,229	29,766,484
	48,919,458	52,166,196

分部資料

呈報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按附屬公司之不同業務及不同地區之財務資料而編製。在設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劃分如下：

1. 於香港營運之酒店
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之服務式物業出租，不包括香港（「中國」）
3.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4. 於海外之物業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分部）
5. 證券投資及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營運及報告分部分分析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六年					總計 港元
	於香港 營運之酒店 港元	於中國 營運之服務式 物業出租 港元	於香港 之物業投資 港元	於海外 之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元	
收入	18,895,229	28,450,801	904,640	668,788	-	48,919,458
分部溢利(虧損)	2,737,348	2,688,158	9,497,458	535,088	(1,988,092)	13,469,960
未分配盈利及虧損						643,891
未分配費用						(24,096,695)
未分配財務成本						(1,008,21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41,171
除稅前虧損						(10,549,887)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10,549,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積(續)

	二零一五年					總計 港元
	於香港 營運之酒店 港元	於中國 營運之服務式 物業出租 港元	於香港 之物業投資 港元	於海外 之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元	
收入	22,399,712	29,270,364	496,120	-	-	52,166,196
分部溢利(虧損)	4,704,971	9,128,568	(45,813,543)	-	(1,324,942)	(33,304,946)
未分配盈利及虧損						(23,504)
未分配費用						(14,966,796)
未分配財務成本						(1,082,45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188,31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48,831
除稅前虧損						(68,017,187)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68,017,187)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所載於附註第3項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並無分配若干其他盈利及虧損、企業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及行政員工成本、未分配財務成本、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計入於中國營運之物業出租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顧客甲	5,182,928	5,428,607
顧客乙	22,463,643	25,033,960
	27,646,571	30,462,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分部資產		
於香港營運之酒店	20,081,837	20,777,110
於中國營運之物業出租	40,797,608	46,347,818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98,678,927	79,129,534
於海外之物業投資	42,046,898	–
證券投資及買賣	16,107,616	19,072,224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217,712,886	165,326,686
應收承兌票據	21,25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	140,000,000
繪畫	3,921,217	3,921,217
其他未分配資產	92,858,099	36,604,164
	<hr/>	<hr/>
綜合資產	335,742,202	345,852,067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於香港營運之酒店	2,712,912	3,058,763
於中國營運之物業出租	11,051,127	12,066,434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70,320	69,520
於海外之物業投資	76,724	–
證券投資及買賣	80,000	80,000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3,991,083	15,274,717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34,278,645	38,716,654
融資租賃承擔	374,534	500,479
其他未分配負債	3,417,704	2,887,731
	<hr/>	<hr/>
綜合負債	52,061,966	57,379,581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了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呈報分部，惟應收承兌票據、繪畫、於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呈報分部，應付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長期服務金撥備(酒店營運僱員除外)、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分部資料包括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及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於香港	於中國	於香港之	於海外之	證券投資	分部	未分配	總額
	營運之酒店	營運之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及買賣	總額		
	港元	物業出租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本增加	1,280,241	145,278	1,059,263	40,502,434	-	42,987,216	43,359	43,030,57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94,764	5,242,758	-	-	-	6,937,522	650,292	7,587,8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6,102,706	-	-	6,102,706	-	6,102,706
財務成本	-	-	-	-	-	-	1,008,214	1,008,214
攤估合營企業業績	-	-	2,913,822	-	-	2,913,822	-	2,913,82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	-	2,394,139	2,394,139	-	2,394,139
於合營企業權益	-	-	17,361,441	-	-	17,361,441	-	17,361,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於香港 營運之酒店 港元	於中國 營運之 物業出租 港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元	於海外之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元	分部 總額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資本增加	21,340	2,404,509	14,217,377	-	-	16,643,226	676,336	17,319,56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183,060	4,994,678	-	-	-	7,177,738	675,550	7,853,2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	46,560,401	-	-	46,560,401	-	46,560,40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	-	19,188,314	19,188,314
財務成本	-	-	-	-	-	-	1,082,458	1,082,458
攤估合營企業業績	-	-	924,822	-	-	924,822	-	924,82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	-	2,270,260	2,270,260	-	2,270,260
於合營企業權益	-	-	14,447,619	-	-	14,447,619	-	14,447,619

地區資料

本集團營運在香港、中國及海外。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釐定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香港	19,799,869	22,895,832	159,957,303	135,575,958
中國	28,450,801	29,270,364	34,846,485	41,280,571
海外	668,788	-	41,252,834	-
	48,919,458	52,166,196	236,056,622	176,856,52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盈利或虧損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元

(2,394,139)
(7,002)

二零一五年
港元

(2,270,260)
(331,429)

7. 財務成本

貸款及透支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982,354
25,860

二零一五年
港元

1,053,988
28,470

1,008,214

1,082,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非核數服務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租賃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9)

其他僱員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股份付款支出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內)

— 銀行存款

— 承兌票據應收賬款

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內)

合營企業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內)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附註)

附註：

租金收入淨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支出5,392,309港元(二零一五年：5,467,529港元)；及

(b) 年內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支出338,064港元(二零一五年：792,213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950,000

900,000

399,000

1,529,000

3,803,720

5,190,291

7,587,814

7,853,288

6,284,634

6,505,432

5,354,555

1,680,235

9,746,062

9,776,354

599,813

563,598

997,416

—

16,697,846

12,020,187

120,020

6,447

203,788

—

323,808

6,447

406,035

945,309

266,460

283,298

24,293,856

23,506,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兼行政總裁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酬金予各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元	股份 付款支出 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金額 港元 (附註)	總額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	10,000	1,550,545	18,000	1,917,180	763,200	4,258,925
邱美琪小姐	10,000	132,000	6,600	-	-	148,600
邱華俊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5,820	-	-	-	-	5,820
邱詠雅小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5,820	-	-	-	-	5,820
	<u>31,640</u>	<u>1,682,545</u>	<u>24,600</u>	<u>1,917,180</u>	<u>763,200</u>	<u>4,419,165</u>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10,000	360,000	-	-	-	370,000
邱達生先生	10,000	-	-	-	-	10,000
	<u>20,000</u>	<u>360,000</u>	<u>-</u>	<u>-</u>	<u>-</u>	<u>380,0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120,000	-	-	319,530	-	439,530
吳永鏗先生	120,000	-	-	319,530	-	439,530
蔡偉石先生	120,000	-	-	319,530	-	439,530
	<u>360,000</u>	<u>-</u>	<u>-</u>	<u>958,590</u>	<u>-</u>	<u>1,318,590</u>
	<u>411,640</u>	<u>2,042,545</u>	<u>24,600</u>	<u>2,875,770</u>	<u>763,200</u>	<u>6,117,7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兼行政總裁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元	股份 付款支出 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金額 港元 (附註)	總額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身故)	19,178	-	-	-	-	19,178
邱達偉先生	10,000	744,957	17,500	-	763,200	1,535,657
邱美琪小姐	10,000	132,000	6,600	-	-	148,600
	<u>39,178</u>	<u>876,957</u>	<u>24,100</u>	<u>-</u>	<u>763,200</u>	<u>1,703,435</u>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10,000	360,000	-	-	-	370,000
邱達生先生	10,000	-	-	-	-	10,000
	<u>20,000</u>	<u>360,000</u>	<u>-</u>	<u>-</u>	<u>-</u>	<u>380,0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120,000	-	-	-	-	120,000
吳永鏗先生	120,000	-	-	-	-	120,000
蔡偉石先生	120,000	-	-	-	-	120,000
	<u>360,000</u>	<u>-</u>	<u>-</u>	<u>-</u>	<u>-</u>	<u>360,000</u>
	<u>419,178</u>	<u>1,236,957</u>	<u>24,100</u>	<u>-</u>	<u>763,200</u>	<u>2,443,435</u>

附註：其他福利包括邱達偉先生用作住所的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住所應課差餉租值估計為763,2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3,200港元)。

邱達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其行政總裁之服務酬金已包括於上列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給予董事酬金引致或令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兼行政總裁酬金(續)

概無任何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年內薪酬的安排。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用於其履行職務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用於其履行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之職務。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用於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二零一五年: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五年: 兩名董事), 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 三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02,345	1,453,97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4,000	52,500
股份付款支出	775,768	—
	2,332,113	1,506,477

並非本公司董事而其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僱員 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3	3

於年內,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若干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因其為本集團履行職務而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0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以估計可徵稅溢利的 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有虧損或累計稅務虧損抵銷可徵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由於有累計稅務虧損抵銷可徵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549,887)	(68,017,187)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繳稅 (附註)	(1,740,731)	(11,222,83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72,793)	(90,557)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480,781)	(152,596)
有關費用不可作扣除稅項開支之稅項影響	1,010,302	11,585,037
有關收益不可作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1,693,198)	(1,141,02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001,057	1,593,742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42,585)	(745,535)
其他	18,729	173,767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	-

附註：採用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屬司法權區的本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 10,549,887 港元（二零一五年：68,017,187 港元）及下列之股份數目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530,074	591,632,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續)

計算本年度和過往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假設全數購股權不獲行使，因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上層建築 改造成本 港元 (附註)	於香港之 契約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汽車 及其他 港元	總額 港元
		酒店物業 港元	其他物業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2,365,157	37,323,408	21,789,442	14,484,411	43,777,930	219,740,348
滙率調整	75,093	-	-	14,765	13,444	103,302
添置	3,863	-	-	387,692	2,710,630	3,102,185
出售	-	-	-	-	(3,478,769)	(3,478,76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444,113	37,323,408	21,789,442	14,886,868	43,023,235	219,467,066
滙率調整	(2,944,747)	-	-	(654,377)	(480,069)	(4,079,193)
添置	4,296	-	-	129,605	1,334,977	1,468,878
出售	-	-	-	-	(62,522)	(62,5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9,503,662	37,323,408	21,789,442	14,362,096	43,815,621	216,794,229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7,567,554	22,891,720	5,605,060	6,309,493	36,947,398	139,321,225
滙率調整	51,203	-	-	4,507	13,444	69,154
本年度折舊	3,660,222	746,472	482,914	1,171,673	1,792,007	7,853,288
出售時撇銷	-	-	-	-	(3,057,340)	(3,057,3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278,979	23,638,192	6,087,974	7,485,673	35,695,509	144,186,327
滙率調整	(2,110,486)	-	-	(234,671)	(397,434)	(2,742,591)
本年度折舊	3,558,165	746,472	482,911	1,374,468	1,425,798	7,587,814
出售時撇銷	-	-	-	-	(55,520)	(55,5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26,658	24,384,664	6,570,885	8,625,470	36,668,353	148,976,0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77,004	12,938,744	15,218,557	5,736,626	7,147,268	67,818,1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65,134	13,685,216	15,701,468	7,401,195	7,327,726	75,280,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過往年度產生的上層建築改造成本乃重構及改造位於中國之租賃物業所產生之成本。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直線法之基準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上層建築改造成本	3.57%至33.3%
契約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之裝修	33.3%
傢俱、裝置、設備、汽車及其他	10%-33.3%

傢俱、裝置、設備、汽車及其他的賬面淨值7,147,268港元(二零一五年：7,327,726港元)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金額552,096港元(二零一五年：619,700港元)。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74,084,976	106,428,000
匯兌調整	750,400	-
添置	1,059,263	14,217,377
因收購一組附屬公司而購入(附註39)	40,502,434	-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6,102,706	(46,560,40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2,499,779	74,084,976

所有以營運租約持有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或持作未釐定日後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終日，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斐濟(二零一五年：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駁回本集團附屬公司和邱達偉先生及其家族(「邱氏家族」)控制之關連公司(作為本集團之信託人)於新界荃灣測量約份第四號七幅農地擁有權向有關未經授權佔用人之申索。該等地皮擁有權已告終絕，而有關價值4,981,457港元之地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確認，並於損益入賬。

14. 投資物業(續)

有鑒於此，董事已特定地就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潛在失去管有風險之內部評估。若干物業被認為有失去管有風險或有疑似侵入。董事於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時已計及失去管有風險的不確定性程度。因此，被認為有失去管有風險或有疑似侵入的物業按公平值1港元呈列。董事認為，投資物業僅適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乃由於該等物業被認為失去管有的風險較低。本集團擁有失去管有風險的投資物業的歷史成本按1港元估值達21,921,767港元(二零一五年：23,183,134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關於管有位於新界荃灣第4號調查地段的一幅農業用地，香港特區高等法院發出裁定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勝訴的法院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被視為具有上述失去管有風險。因此，就每幅土地確認公平值6,311,969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

若干投資物業上建有若干違例構築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地政總署(「地政總署」)向本集團發出函件稱該等違例構築物違反租賃條件及地政總署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前拆除或移走該等違例構築物以糾正所述違規。該函件中進一步說明，倘於規定時限到期時，該等違例構築物仍位於該等投資物業內，根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政府將重收該地段或轉歸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政府租契所持有之所有權益(視情況而定)，而不會另行警告，在該情況下，根據政府租契持有之該地段之權利將被沒收。

有鑒於此，董事已對將由政府沒收的投資物業的潛在風險進行內部評估，於該投資物業之任何權益均將失去。因此，被認為擁有被政府沒收風險的物業按公平值1港元呈列，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減少49,757,714港元並於損益入賬。該等有較高被沒收風險的投資物業的歷史成本按1港元估值達12,355,861港元。

於估計其他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其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工作，確立和釐定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模式之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衡量行於當日之估值而釐定。公平值乃參考於當時物業市場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以直接對比法釐定。依據直接對比法對公平值等級第3級別之估值，近似物業之市場單價及特惠補償率依次為本集團住宅單位及土地之主要輸入數據。市場單價或及特惠補償率較高／低，公平值亦較高／低。本集團住宅單位採用之市場單價介乎每平方米呎3,928港元至4,029港元(二零一五年：4,379港元至4,809港元)，而本集團於若干幅土地權益之特惠補償率依次介乎每平方米呎385港元至每平方米呎9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7港元至862港元)。

就本集團位於斐濟的投資物業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Savills Valuations Pty Ltd. 於當日之估值而釐定。公平值乃參考於當時物業市場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以直接對比法釐定。依據直接對比法對公平值等級第3級別之估值，近似物業之市場單價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主要輸入數據。市場單價愈高／低，公平值亦愈高／低。本集團投資物業採用之市場單價為每平方米呎15斐濟元(等於56港元)。

所用估值方法跟上年度並無變動。於估算物業之公平值時，其物業最高及最佳之用途乃目前用途。

於本年度內，第3級別並無轉撥。

若干賬面值40,026,860港元(二零一五年：37,802,302港元)之投資物業乃以一間由邱氏家族控制之公司的名義註冊登記，作為本集團之信託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i>直接擁有附屬公司</i>				
Alabam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9,000 港元	97.8	97.8	經營酒店
興華世紀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荔園遊樂花園有限公司	25,200,000 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銘達國際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文華娛樂有限公司	100,000 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i>間接擁有附屬公司</i>				
北京海聯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115,180 元 已繳足註冊資本	90	90	物業投資
宏用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業聯投資有限公司	25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鈺樹投資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及 投資
Far East Beach Villa Limited	250,000 斐濟元	100	不適用	物業投資

本公司董事之意見認為一份列表包括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過於冗長，故以上列表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惟中外合資經營之北京海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則於中國註冊及營運，而 Far East Beach Villa Limited 則於斐濟註冊成立及營運。

截至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所有附屬公司並未有任何尚未解決之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要的附屬公司。所有該等其他附屬公司均於香港成立，主要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或長期未有交易。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	2
攤估收購後業績(扣除股息收入)	760,044	318,873
	760,046	318,875

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不同。因要採納權益會計法列賬，已採納了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對於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發生而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作出調整。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票面值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Central More Limited (「Central More」)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50	50	物業發展
Nob Hill Management Limited(「Nob Hill」)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50	50	物業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持有其聯營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等聯營公司董事會的人員組成並擁有該等聯營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故該等公司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Central More 和 Nob Hill 的總體財務資料，個別來說，對本集團不大重要。

17. 於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	2,277,239	2,277,239
攤佔收購後業績	15,084,202	12,170,380
	17,361,441	14,447,619

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包括2,277,189港元(二零一五年:2,277,189港元)，乃借予合營企業之免息貸款賬面值之差，於可見未來並沒有計劃償還，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實際利率3.25%(二零一五年:3.25%)年利率折現計算。

於合營企業權益乃指於卓貴發展有限公司(「卓貴」)已發行股份之50%(二零一五年:50%)權益，彼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卓貴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合營企業乃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是以權益會計法列賬，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49,500,000	43,660,000
流動負債	14,777,117	14,764,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權益(續)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入	5,840,000	1,860,000
開支	12,355	10,356

上述概要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淨資產	34,722,883	28,895,238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於合營企業中所佔比例	50%	50%
	17,361,441	14,447,619
本集團攤佔溢利	2,913,822	924,822

18.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貸款預計不會於報告期終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且以攤銷成本列賬。乃按其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折扣之差以實際利率3.25%(二零一五年：3.25%)年利率折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承兌票據

四份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3,250,000港元，分別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承兌票據按每年1.5%計息。

承兌票據包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一年內收取的金額	6,000,000	—
一年之後收取的金額	15,250,000	—
	<u>21,250,000</u>	<u>—</u>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0,000,000	159,188,31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出售	—	(19,188,314)
	<u>(140,000,000)</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40,000,000</u>

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自出售投資將收回的估計現金流量於公平磋商之後確認減值虧損19,188,314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將其擁有的Warick Holdings S.A. 股權出售予陞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代價為14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附註第39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續)

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之股權百分率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Warwick Holdings S.A.	不適用	16.09%	盧森堡	投資控股，主要 於歐洲及美國 酒店投資及營運

邱氏家族連同有關信託乃 Warwick Holdings S.A. 之主要控權股東。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有另一項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要的可供出售投資(即 Bolan Holdings N.V.)。該項可供出售投資於澳洲成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成本於過往年度已全額減值。

21. 繪畫

於報告期終日，繪畫按成本價扣除減值列賬。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該等繪畫之公開市場價值，評估累計減值虧損為 1,182,173 港元(二零一五年：1,182,173 港元)。

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值	16,070,838	19,026,81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在報告期終日於聯交所可提供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23. 存貨

此款項乃指食品、飲料及其他消耗存貨，其中 186,215 港元(二零一五年：186,215 港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物業租務及酒店業務之應收款項。租金於賬單發出時應即時支付，不給予此等客戶賒賬。而酒店房間收入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給予旅行社代理及公司客戶平均不超過三十天的信貸期。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日期相近）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0-30日	579,459	2,492,981
31-60日	3,984,347	2,099,172
超過60日	449,282	136,651
	5,013,088	4,728,804

應收貿易賬款超過30天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年初結餘	262,775	262,444
匯兌調整	(12,992)	331
年末結餘	249,783	262,775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由於重要客戶基礎廣大，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集中的情況。因此，董事相信毋需作出呆壞賬撥備以外之額外信貸撥備。此外，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內已計入總結餘為249,783港元（二零一五年：262,775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該等貿易應收賬款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無法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關聯人士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內已計入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款項668,788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等未清款項無抵押,其中316,874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期內並無就應收關聯公司未清款項之相關呆賬確認任何減值。關聯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五年:0.01%)計算。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幅度由0.01%至0.25%(二零一五年:0.01%至0.25%)計算,並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給與本集團之銀行透支,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14,211	1,348,198
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	3,916,466	5,262,844
預收賬款	4,314,145	1,420,426
	10,144,822	8,031,468

貿易應付賬款為1,914,211港元(二零一五年:1,348,198港元)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中。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0 - 30日	281,293	675,052
31 - 60日	283,029	237,554
超過60日	1,349,889	435,592
	1,914,211	1,348,198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無息及可即時通知償還。

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無息及可即時通知償還。這些有關連公司是由本公司個別董事操控或若干位董事共同控制的，而這些董事同時為本公司的重要股東。

2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代表應付租金給非控股股東作為租用物業之用，乃無抵押、無息及可即時通知償還。

30.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有抵押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2,371,942

2,309,03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438,023

2,370,81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7,729,171

7,519,896

超過五年之期間*

6,945,909

9,591,537

19,485,045

21,791,282

載有即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中)

14,793,600

15,436,800

34,278,645

37,228,082

減：於一年內到期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款項並列於流動負債中

(17,165,542)

(17,745,838)

一年後到期款項並列於非流動負債中

17,113,103

19,482,244

* 應付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期支付。

銀行貸款乃以浮動利率，並根據銀行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實際年利率幅度介乎2.63%至2.76%(二零一五年：2.63%至2.7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乃以浮動利率，並根據最優惠利率和實際年利率為3.5%。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以資產作為抵押，見附註第35項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 付款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到期	152,112	133,652	152,112	125,9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 期間內到期	152,112	141,690	152,112	133,65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 期間內到期	101,408	99,192	253,520	240,882
	<u>405,632</u>	<u>374,534</u>	<u>557,744</u>	<u>500,479</u>
減：未來融資租賃費用	(31,098)	-	(57,265)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374,534</u>	<u>374,534</u>	<u>500,479</u>	<u>500,479</u>
減：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內)		<u>(133,652)</u>		<u>(125,945)</u>
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列於非流動負債內)		<u>240,882</u>		<u>374,534</u>

租期為五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率為每年5.90%（二零一五年：4.90%）。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支付及並無就或然租賃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數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91,410,675	308,099,513
行使購股權(附註a)	3,000,000	696,00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4,410,675	308,795,513
行使購股權(附註a)	7,700,000	1,969,400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2,110,675</u>	<u>310,764,913</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列載於附註第40項。
- (b) 所有於本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與其他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依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命令，股本削減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生效。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每股1.00港元減少每股0.9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已發行股本賬面值因而減少439,958,407港元。其中221,897,828港元之金額將用於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其中100,000,000港元將保留及轉撥至特別儲備。其餘結餘118,060,579港元記入股份溢價賬內。於二零一四年隨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廢除票面值而轉撥至股本。

該特別儲備可應用於：

- (i) 本公司因資本化而發行新股本；或
- (ii) 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虧損(如有)。如有關資產(其減值已於本儲備內撤銷)因變現或重估之數額而超過其撥備之數額，則該原被撤銷的虧損應從本儲備撥回。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90條，本儲備是不可派發的，除得到該等有資格的權益人士同意外。

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已確認數額乃指估計退休利益責任之現值作出調整，及減少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如有)。並每年檢討及作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03,513	(1,403,513)	-
於收益表(抵免)支出	(88,123)	88,123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5,390	(1,315,390)	-
於收益表支出(抵免)	47,423	(47,423)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2,813	(1,362,813)	-

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報用途，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199,4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2,15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為稅項虧損約8,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72,000港元)。因為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所以未能確認稅項虧損餘額約191,1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4,179,000港元)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後期，惟約4,3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77,000港元)除外，因此數額將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五年：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屆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屆滿。

35. 資產按揭

已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是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027,293	32,896,709
銀行存款	2,118,000	2,118,000
	34,145,293	35,014,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營運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在有關出租物業的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年內到期	6,386,604	6,090,959
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到期	21,188,013	21,386,189
五年後到期	17,640,706	23,860,624
	45,215,323	51,337,772

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非控股股東訂下協議，協定物業租期為二十二年，並固定租金為每年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5,040,000港元)。此租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本年度物業租金支出共值5,040,202港元(二零一五年：5,302,361港元)。

其他租約租期商議定為二年，而租約期內之租金是固定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與租客訂立合約下，本集團未來可收取之最少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年內到期	21,143,430	30,462,56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到期	21,972,383	21,162,711
	43,115,813	51,625,279

該等物業之租客有2-4年出租承擔(二零一五年：3-5年)之固定租金。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交由信託人管理。本集團供款給該計劃為員工有關薪金之百分之五或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每月1,25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需要提供員工之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供款給地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在該計劃下提供所需要的供款。

38.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達成下列交易：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利息	203,646	—
牌照費收入	668,788	—
其他賠償收入	327,097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其可供出售投資(即Warwick Holdings S.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09%)出售予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並向該公司收購一組附屬公司(「該等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第39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訂立牌照協議。牌照協議向該關聯公司發出營運位於斐濟的酒店物業之三年期牌照，牌照費為每年200,000美元。牌照協議續期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牌照費如附註第5項所載已作為物業的總租金收入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包括所有董事及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最高支付僱員，其酬金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第9項及第10項。薪酬委員會乃根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其酬金。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之結餘均列載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

其他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款項738,045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關聯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收購擁有接近100% Far East Beach Villa Limited（前稱Silver Autumn Beach Villa Limited）股權的Rise Vision Limited全數權益，繼而購入於斐濟的酒店資產。完成交易後，Rise Vision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購入的資產和附帶的負債不屬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併購》中商業併購的定義，故此，此等交易以購入資產處理。

此等交易所購入的資產和附帶的負債如下：

	港元
投資物業	40,502,434
存貨	60,6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17,9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1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8,097)
	<hr/>
購入淨資產公平值	<u>40,750,000</u>

以上列出的淨資產成為部分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的代價，乃Warwick Holdings S.A. 已發行股本的16.09%。交易作價乃經過公平及對等的議價達成，而此等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有關詳情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有關總代價表列如下：

	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78,000,000
應收賬款承兌票據(附註19)	21,250,000
已購入Rise Vision Limited淨資產	40,750,000
	<hr/>
總代價	140,000,00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附註20)	(140,000,000)
	<hr/>
	-
	<hr/>
出售以下各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78,000,000
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10
	<hr/>
	<u>78,047,1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採納日期」)獲股東正式通過及採納。計劃旨在提供鼓勵及獎賞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行政人員或主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商業夥伴或其他任何人，而他們將會或已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依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

依據購股權計劃，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a)授出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總數不能多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b)於任何一年內，購股權授予及將會授予任何個別人士而行使，並已發行及將會發行之股數不能多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由接受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自行釐定，但將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價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追加授出12,600,000份購股權予董事和僱員，最初行使價定為每股0.56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計劃董事及僱員持有的31,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五年：31,100,000份)。若行使所有購股權，新股將相當於本公司該日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5%(二零一五年：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2820	3,000,000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0.2498	4,500,000	-	4,500,000	-	-	-	4,500,0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0.2320	19,600,000	-	19,600,000	-	(3,700,000)	(4,800,000)	11,100,0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0.5600	-	-	-	9,000,000	-	-	9,000,000
				<u>27,100,000</u>	<u>-</u>	<u>27,100,000</u>	<u>9,000,000</u>	<u>(3,700,000)</u>	<u>(4,800,000)</u>	<u>27,600,000</u>
僱員及其他 提供相似 服務的人士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2820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0.265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一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0.2320	3,000,000	(3,000,000)	-	-	-	-	-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0.5600	-	-	-	3,600,000	-	-	3,600,000
				<u>7,000,000</u>	<u>(3,000,000)</u>	<u>4,000,000</u>	<u>3,600,000</u>	<u>(4,000,000)</u>	<u>-</u>	<u>3,60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31,100,000</u>				<u>31,2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2441</u>	<u>0.2320</u>	<u>0.2453</u>	<u>0.5600</u>	<u>0.2558</u>	<u>0.2320</u>	<u>0.3718</u>

於本年度內，一名董事及兩名僱員以每股0.2320港元至0.2820港元(二零一五年：0.2320港元)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授出之7,700,000份(二零一五年：3,000,000份)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5276港元(二零一五年：0.3539港元)。4,800,000份(二零一五年：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購股權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於授出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估算公平值分別為0.1530港元、0.1390港元、0.1404港元、0.0738港元及0.3074港元。

該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收市價	0.5600港元
行使價	0.56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487%
預期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63.52%
預期股息收益	無
提早行使行為	220% – 280%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過去十年之股價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均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就授出之購股權以股份付款支出確認為3,873,186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551,800

4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可供出售之投資。部分出售代價包括獲得一組公司及承兌票據。交易詳情載於附註第39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資本價值總額為599,98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宣派股息750,000港元。股息通過與聯營公司的現有賬目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中包括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之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現在管理層以短期資金作為日常營運之用，藉以盡量減低財務成本。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管理資本方針沒有改變。

4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66,067	16,266,492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	16,070,838	19,026,811
可供出售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	140,000,000
	<u>121,936,905</u>	<u>175,293,30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1,132,624	47,788,118
	<u>41,132,624</u>	<u>47,788,118</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有全面責任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建立風險管理政策乃識別及分析本集團面對之風險，規定適當風險限度及監控，監控風險及跟貼市場情況及其活動。這些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對本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或因應之管理及量度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銀行抵押存款、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均按浮動利率承擔所引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及應收承兌票據就其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按攤銷成本以固定實際利率列賬。

本集團現時並沒有訂立利率對沖安排。然而，不時，如有重大利率波動，將會執行適當措施管理利率承擔。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終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所承擔浮動利率以及於報告期終日提供予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及應收承兌票據所承擔固定利率而釐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終日尚未清還之金融工具金額在一整年內尚未清還而編製。使用50個點子(二零一五年：50個點子)，並作為管理層對可能變動利率之評估。本分析並不包括銀行結餘，因利率改變對銀行結餘之財務影響不重大。

倘利率升/跌50個點子(二零一五年：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 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2,000港元)，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所承擔的利率。
- 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000港元)，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就其提供予一間合營企業的定息貸款及應收承兌票據所承擔的利率。

依管理層意見，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因於年終日之承擔並不反映本年內之承擔。

4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價格風險，而這些風險是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投資。管理層以維持一個包含不同證券之投資組合，藉以管理其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終日持作買賣之投資價格承擔之風險。倘若持作買賣之投資市場價格上升/下降15%(二零一五年:15%)，而其他因素不變，因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改變，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0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3,000港元)。由於可供出售之投資按成本計量減值列賬，故無列載就其作出的敏感度分析。

依管理層意見，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因於年終日之承擔並不反映本年內之承擔。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而產生之金融損失乃因本集團交易對手無法履行承擔的責任(產生自有關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並列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承兌票據。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有監控措施及行動確保可收回過期之債項。再者，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終日檢討每一債項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承兌票據為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約28%(二零一五年:50%))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是由經營業務產生之資金及銀行信貸額組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貸款融資將繼續可供集團使用，且於報告期末起未來12個月內將不會被銀行撤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項可動用資金來源以應付其營運。經計及本集團尚未抵押之資產現值，本集團能將其現有銀行貸款再融資或向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運用透支及銀行貸款額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1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時 通知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超過5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工具							
不帶息	-	6,853,979	-	-	-	6,853,979	6,853,979
融資租賃承擔	5.90	152,112	152,112	101,408	-	405,632	374,534
銀行浮動利率貸款	2.71	18,059,438	2,878,245	8,634,736	7,195,781	36,768,200	34,278,645
		<u>25,065,529</u>	<u>3,030,357</u>	<u>8,736,144</u>	<u>7,195,781</u>	<u>44,027,811</u>	<u>41,507,1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時 通知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超過5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工具							
不帶息	-	9,071,464	-	-	-	9,071,464	9,071,464
融資租賃承擔	4.90	152,112	152,112	253,520	-	557,744	500,479
銀行浮動利率貸款及 銀行透支	2.73	19,108,191	2,878,245	8,634,736	10,072,031	40,693,203	38,716,654
		<u>28,331,767</u>	<u>3,030,357</u>	<u>8,888,256</u>	<u>10,072,031</u>	<u>50,322,411</u>	<u>48,288,597</u>

包含按即使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即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間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額為14,793,6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36,8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按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即時償還的銀行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如下表所載：

	即時償還或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須即時償還的銀行貸款	15,181,192	-	15,181,192	14,793,6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須即時償還的銀行貸款	1,048,752	15,181,192	16,229,944	15,436,800

上述金額包括非衍生金融負債工具之浮動息率。該息率可能因浮動息率與釐定之息率於報告期終日出現差異而變動。

4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備標準條款及情況並於流通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參考有關所報市場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認可市價式模型作基準，按可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唯一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是持作買賣之投資，並列為第一級，其公平值計量乃源自可識別資產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報價(未經調整)得出，其賬面值分別為16,070,838港元(二零一五年：19,026,81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842	158,95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976,854	47,449,226
於合營企業權益	2,277,239	2,277,2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8,353,227	110,713,309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8,445,940	8,178,303
應收承兌票據	15,250,000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140,000,000
繪畫	3,921,217	3,921,217
	219,294,319	312,698,244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502,108	590,000
應收承兌票據	6,000,000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692,006	156,8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00	2,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844,130	165,213
	74,038,244	2,912,0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0,625	1,048,8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98,395	1,383,7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12,570	832,775
銀行貸款	2,371,942	2,309,038
銀行透支	–	1,488,572
	6,133,532	7,063,021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895,900	895,900
銀行貸款	17,113,103	19,482,244
	18,009,003	20,378,144
資產淨值	269,190,028	288,169,121
股本	310,764,913	308,795,513
儲備(附註)	(41,574,885)	(20,626,392)
總權益	269,190,028	288,169,12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邱美琪
董事

邱達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列於下表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附註)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176,677	16,562,083	(10,314,475)	10,424,285
年內虧損，指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31,050,677)	(31,050,67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2)	(664,146)	-	664,146	-
往年度虧損於特別儲備撤銷	-	(10,314,475)	10,314,475	-
	<u>3,512,531</u>	<u>6,247,608</u>	<u>(30,386,531)</u>	<u>(20,626,39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2,531	6,247,608	(30,386,531)	(20,626,392)
年內虧損，指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24,821,679)	(24,821,679)
股份付款支出	3,873,186	-	-	3,873,18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2)	(872,334)	-	872,334	-
購股權失效轉為累計虧損	(729,884)	-	729,884	-
往年度虧損於特別儲備撤銷	-	(6,247,608)	6,247,608	-
	<u>5,783,499</u>	<u>-</u>	<u>(47,358,384)</u>	<u>(41,574,88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83,499	-	(47,358,384)	(41,574,885)

附註：該特別儲備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生效之股本削減而產生，詳情見附註第32(c)項。特別儲備已用於撤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直至報告期終日，總虧損於特別儲備中撤銷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752,392港元)。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表

地點	約建築面積／ 地盤面積* (平方呎)	集團所佔 權益	用途	租約年期
契約土地及樓宇				
香港九龍延坪道2號 帝景峰(帝景臺第六座) 獨立屋第15號1樓及2樓之 1號複式單位連花園及 露天後花園及停車場 第202號車位	2,592	100.0%	住宅	中期
酒店物業				
香港新界長洲東灣 長洲地段1147之8443/9000份	27,000*	97.8%	酒店	中期
投資物業				
香港新界坪洲永安街 坪洲地段415之370/700份	5,230*	100.0%	電影院	中期
香港九龍荔枝角測量約份 第四號若干農地	265,579*	100.0%	農地	中期
香港新界元朗DD118若干農地	149,846*	50.0%	農地	中期

五年財務概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9,017	34,033	39,318	52,166	48,9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87	12,013	(4,349)	(68,017)	(10,550)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13,987	12,013	(4,349)	(68,017)	(10,55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86,546	411,087	421,404	345,852	335,742
負債總額	(60,130)	(72,162)	(65,609)	(57,380)	(52,0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6,416	338,925	355,795	288,472	283,680